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9〕257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委、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二〇〇三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投资估
算指标、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

建标〔2003〕147号）精神，现批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为行业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过程中，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标准，认真执行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

建标127-2009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三章 建筑面积指标

第四章 建设用地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六章 建筑标准

第七章 仪器设备装备及其他相关指标

附录A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附录B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用词说明

附录C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卫生事业发展需要，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决策水平和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促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他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功能用房建设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是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是审查项目设计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重要尺度。

第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从本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际出发，正确处理规模与质量、需求与可能的关系，做到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经济合理、安全卫生。

第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应符合所在地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和基础设施。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定额、指标的规定。

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规模，应根据其基本功能定位、

服务人口数量。

场地限制。

房屋建筑由实验用房、业务用房、保

部分构成。

化设施、电气、弱电、空调、给

排水、消防等工程。

场地的进深、净高、各室

层高。

第九条 实验用房、业务用房

应遵循满足基本功能、兼顾未

来发展的原则确定。

特殊用途房间的设置。

第十条 配套设施的建设，应

用社会公建设施。

第三章 建筑面积指标

第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 70 m²/人、

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²)
7000	24000~34000
4000	18500~24000
1000	13000~18500
1000	7500~13000
>500	5800~7000
>300	4700~5800
>100	3500~4700
<100	2500~3500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10	850~1250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省级	>7000
	>4000
	>1000
	<1000
市级	>1000
	>300
	>100
	<100
县级	>80
	>40
	>10
	<10

疾病预防控制任务繁重的省级疾病预防控

注：经济较发达和疾

制机构其建筑面积可在上表规定的标准上增加 5%~10%的建筑面

积。承担国家重点任务的实验室，按论证要求增加相应面积。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规模的功能需求与人员编制				国家级
疾控中心空置率因各类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而异				第二条
根据功能定位和服务需求，参阅表2确定。				的第四条
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分类构成 (%)				
级别	省级	地级	县级	表2省、
实验用房	业务用房	保障用房	行政用房	
41—50	24—34	20—24	3—6	
40—48	24—28	21—28	4—6	
35—42	23—25	25—32	6—10	

第四章 建设用地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备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二、周边宜有便利的水、电、路等公用基础设施。

三、距离学校、文建单位

一、在国家卫生计生委

易燃易爆场所

第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次规划，一次

第六章 建筑标准

第二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设计应以科学合理、安全卫生、经济适用、环保节能为原则，同时满足周边环境与城镇规划要求。

第二十一条 除有特殊要求外，实验用房的布局、朝向、间距应保证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的抗震设防类别，应符合下列表定：

一、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制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

第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
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结构形式宜采用框架结构或剪力墙结构。

第十五条 建筑内部实验区与实验人员办公、公共垂直通道

非实验区域相互隔离，并满足人流、物流要求。

第十六条 建筑物垂直布局应遵循便于废气的处理排放与稀释

，有利于工程管网设置，以及各类功能区相对独立集中布置。

的原则进行。

实验室应设在卫生行政功能里集中在一个楼宇内，且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

实验室的门应向外开，且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

依次安排：

第一千零一章：实验用房的设置与环境

第五章：实验室设计与建设

第二十二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六章：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二十二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二十三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二十四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二十五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二十六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二十七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二十八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第二十九条：实验室的设置与环境

的废水，宜分别设置排水管道。

涉及酸、碱及有机溶剂的实验用房，水槽、排水管道应耐

同时采用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措施的，应避免全面通风对

第二十条 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级别

第二十一条 三级以上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应设置报警系统、计算机

网络机房、数据处理室等在特殊要求的场所宜设置独立的
消防系统。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应设置完整的综合布线

关指标

的工作类型、职责

第七章 仪器设备装备及其他相关指标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所承担的任务和任务应配备的仪器设备参照附录B执行。

第四十一名—医疗预防控制中心的批次估价：宜博国际项目

大数金额表：宜博国际项目医疗预防控制中心

增减项用加减号表示，如增加10%，则填+10%

室平均每间门市造价的2倍（4倍）定，其他楼房参照15倍（20倍）

估价：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建筑、装饰等工程造价系数乘以实际建

附录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殊用途实验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附表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殊用途实验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项 目 名 称	建 筑 面 积 （m ² ）	备 注
负压状态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40~70	适用于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较大危害，宜为20~30m ² ，相对设置。在七级实验室至高度危害或其有潜在危险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室内放置在危险的致病因子时，10m ² ~15m ² ；洁净度为一台生安柜；但实验过程对健康成7~8级。如果涉及较大动物每增加一人、动物和环境可能潜在危害的操作，宜添一台生安柜；需却相对不易造成严重后果全新风系统，排出空相应增加约危害的实验。气经高效滤器过滤，10m ² 建筑面
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BSL-3：110~160 ABSL-3（含小动物实验室）：120~180	适用于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害性，易通过直接接触或气溶胶使人传染。依照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通用规范》GB 19446-2004，设置一间主实验室、室内放置三台生安柜。
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BSL-4：按实际需求	适用于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害性，易通过直接接触或气溶胶使人传染。依照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通用规范》GB 19446-2004，设置一间主实验室、室内放置三台生安柜。

物安全实验室	ABSL-4 (含小动物实验室)	要确定	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害性,通过气溶胶途径传播或传播途径不明,或未知的、高度危险的致病因子,实验过程对健康成人、动物和环境极易造成严重危害,没有预防	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 执行	设置一间动物室计;每增加一间小动物室,宜相应增加20~25m ² 建筑面积,每增加一间大动物室,宜相应增
	ABSL-4 (含中动物)				
	3.含大型动物(如牛等)的实验室,建筑面积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防振动 防电磁干扰	电子显微镜室	透射电镜室 扫描电镜室 样品制备室	50~60- 25~35- 40~50-	透射电镜检测 扫描电镜检测 样品制备、超薄切片等
			暗室	15~20-	暗室照片冲印

	核酸扩增室	20~30		压强不高于样品处理室，局部5级净化	2. 实验流向、气流、人流、物流均为单向流。
	产物分析室	20~30		压强低于核酸扩增室	

图 1. 深圳药品生产中一些世界实验室洁净等级面积指标

项目	房间名称	建筑净高 (m)	操作规程		室内环境类型
			生物安全	物理洁净	
实验室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室	2.5	生物安全二级	物理洁净Ⅲ级	实验室
实验室	定性试验室	2.5	生物安全二级	物理洁净Ⅲ级	实验室
冷冻室	20~40	生物安全二级	4°C~8°C		
操作间	20~30	生物安全二级	4°C~8°C		
环境测试间	60~80	生物安全二级	物理洁净Ⅲ级		全体 20
SPE 级动物实验室	大型 1200 中型 400~800	SPE 级动物实验	洁净度 10 级		
消菌效果检测室	空气检测室 50~80 百级净室 40~60	检测产品消菌效果 无菌检查			
工业产品包装车间					

二噁因实验室	250~300	二噁因检测	洁净度6级~7级 前处理室：负压、 温度18℃~27℃；湿度40%~ 60% 磁质谱室：正压、 温度22℃±1℃； 湿度35%±5%	-
--------	---------	-------	--	---



第二章 附录二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目录

附录二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目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类别)	省			地(市)			县		
		A	B	C	A	B	C	A	B	C
1	微生物鉴定系统			2				1		
2	微生物鉴定移液器组合	1	2					1		
3	微生物细胞培养系统	1	1	1	1	1	1	1		
4	微利全自动移液器工作站			2				1		
5	放射免疫分析仪		1					1		
6	PCR扩增仪(实时、荧光)	2	2					1		
7	PCR扩增仪	2	品		1	2		1		
8	电泳凝胶	2	品		1	2		1		
9	脉冲辐照仪		1							

25	核酸蛋白转膜仪		3				1				
26	紫外核酸蛋白测定仪		1				1				
27	杂交炉		2				1				
28	自动凝胶成像仪	1	4			1					
29	核酸冷冻离心干燥仪		1				1				
30	病毒载量测定装置		1								
31	DNA测序仪				1						
32	DNA转导仪				1						
33	层析纯化装置				1						
34	流式细胞仪				1		1				

25. 低湿高速离心机 1 台 1.82 1.5 0 1

26. 紫外核酸蛋白测定仪 1 台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27. 杂交炉 4 台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8. 自动凝胶成像仪 5 台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9. 核酸冷冻离心干燥仪 1 台 4 4 4 4 4 4 4 4 4 4 4

30. 病毒载量测定装置 1 台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31. DNA测序仪 1 台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32. DNA转导仪 1 台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33. 层析纯化装置 1 台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34. 流式细胞仪 1 台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序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35	培养箱	1	1	1	1	1	1	1	1	1	1
36	恒温振荡器	1	1	1	1	1	1	1	1	1	1
37	培养架	1	1	1	1	1	1	1	1	1	1

56	程序降温仪			1							
57	人工气候箱			1							
58	PEET柜			1							
59	超低容量喷雾机		1			1					1
60	吸入染毒系统		1				1				
61	均质器	6	12		3	5		2	2		
62	全自动血球计数器			2							

63 多功能墨迹记录仪
64 液分析仪
65 水浴宣校
66 离心机

67 微量振荡器
68 样品粉碎机
69 脉冲消解器
70 超声波细胞粉碎仪
71 纯水处理器
72 100瓦电子天平
73 超声波细胞粉碎仪
74 超声波细胞粉碎仪
75 纯水处理器
76 100瓦电子天平

77 100瓦电子天平
78 100瓦电子天平
79 100瓦电子天平
80 纯水处理器
81 纯水处理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A1	B1	C1	A2	B2	C2	A3	B3	C3	A4	B4	C4
82	自动取样器/生物培养仪	2	4	1	1	2	1	1	1	1	1	1	1
83	自动取样器/生物培养仪	1	9	1	1	1	2	1	1	1	1	1	1
84	脉冲气囊灌注泵/灌流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5	纯水处理器/去离子水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4	10		3	5		2	2	
88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2			1				
89	锌卟啉测定仪		1				1			
90	散射式浊度仪	1	2		1	1		1	1	
91	旋光测定仪	1	1		1	1		1	1	
92	折光仪	1	1		1	1		1	1	
93	首有机磷测定仪						1			

1.4 质量检测—质谱与质谱仪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类别)	省			地(市)		
		A	B	C	A	B	C
1.11	顶空进样装置	1	1		11	1	
1.12	吹扫捕集装置		1				
1.13	吹氮浓缩装置	1	2				
1.14	超临界萃取系统				11		
1.15	热解粉碎仪	1	1	1	1	1	1
1.16	快速溶剂萃取系统				1		
1.17	超声波萃取仪				11		

县

A	B	C
		11
		11
		11
		11
		11
		11

118	自动凝胶流分收集器			1			1			
119	薄层色谱系统	1	1	1	1			1	1	
120	薄层色谱扫描仪			1			1			
121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器									
122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电喷雾离子化检测器									
123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阳极溶出型									
124	流动注射进样工作站									
125	蛋白质测序仪									
126	多功能快速检测仪									
127	水分测定仪									
128	水流连续自动检测系统									
129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电喷雾离子化检测器									
130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阳极溶出型									
131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阳极溶出型/电喷雾离子化检测器									
132	一氧化氮检测仪	22	32		17	22		3	22	
133	一氧化碳检测仪	22	32		17	22		3	22	
134	空气采样装置	82	102		4	82		22	4	
135	蛋白断点检测仪			10			1			
136	全自动酶连免疫发光仪			11						
137	全自动脂肪检测仪			10						

	地(市)			县		
C	A	B	C	A	B	C
	1	1		1	1	
		2			1	
		1			1	
		1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类别)	省	
		A	B
140	臭氧测定仪	1	2
141	高速大容量旋转蒸发表	2	3
142	执释光剂量仪(套)	2	2
143	便携式土壤风干性检测仪	1	2

148	低本底γ谱仪(高纯锗)	1	1				1					
149	便携式γ谱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0	便携式α、β、γ三道能谱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1	便携式γ射线检测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2	便携式γ射线剂量率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3	放射自动扫描水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4	单通道发射源辐射率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5	磁共振性能检测体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6	液体闪烁探测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7	环境γ、 α 剂量率仪	2	2	2	2	2	2	2	2	2	2	2
158	便携式γ谱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9	防辐射性测量装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0	低本底液体闪烁探测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1	复合分析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2	中子射线个人剂量测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3	个人剂量报警仪	4	8	2	4	2	4	2	4	2	4	2
164	放射防护器材防护性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5	灰化装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6	石材样品粉碎设备(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7	半导体探测器	1	1	1	1	1	1	1	1	1	1	1

省(市) 地(市) 县

仪器设备名称(类别)
号

168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169	氯气快速检测仪
170	动压平衡自动跟踪等速
171	振动测定仪
172	微波漏能测试仪
173	场强仪
174	频谱分析仪(套)
175	氮测定仪
176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177	有机气体测宗仪

179	气体采样及浓缩系统			1			1			
180	声级计	3	4		2	3		1	2	
181	X光机	1	1				1			1
182	高千伏X光机			1						
183	听力计	2	2		1	1				1
184	B超（甲状腺、腹部）	2	2		1	1				1
185	肺功能测定仪	1	2				1			1
186	血流图仪			1	1					

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条文，采用不同的编排方式，以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

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本建设标

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

2 本建设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该……执行”。

附 件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

建标127-2009

条 文 说 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三章 建筑面积指标

第四章 建设用地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六章 建筑标准

第七章 仪器设备装备及其他相关指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卫生事业发展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需要，加强和规范传染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

计坝和规范的要求，适应和满足社会对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服

务的需求，同时又必须考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运行

成本、投资回报率、社会效益等多方面的因素。

第七条 本条阐明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的原

则。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

能耗的反映，更好的保证和提高项目的投资效益

第五条 有教育背景的项目和区域卫生规划

资源的合理配置。疾控预防控制中心非行政

所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充分利

第六条 本条明确了本建设标准与国家现行

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指标的关系。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建设规模确定原

地疾病预防控制

规模也不尽相同。

第七条 本条阐明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

则。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各

中心的工作内容、工作量有所不同，因此建设规

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的公共卫生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构成根据履行基本职能、完成基本任务的需要确定。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验用房，根据职能分工、开展工作、满足功能、完成任务的要求，分为基本实验用房和

第五章 基本实验用房

基本实验用房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必须具备的基本用房。各业务所需的基本实验用房，包括微生物与寄生虫、理化、毒理、消毒与病原生物、放射等各类基本项目功能实验室，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日常工作基础。其建设规模应根据满足其

建设标准

科研用房实验用房，按照有关规定发展规划、本单位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设置的。且随着事业发展，各科要

第六章 其他用房

其他用房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除基本用房外的辅助用房。其建设规模的根据各专业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由三局审定后报国家计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施行。其建设规模的根据各专业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由三局审定后报国家计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施行。其建设规模的根据各专业

设规模应根据完成基本业务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可能设置：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有计划地安排的专用设备，包括实验室用房、一般化学试剂库房；毒害性药物库房（剧毒品库）、易燃易爆物品仓库、腐蚀性物品仓库、应急物资贮备库房、冷库、中心供应急站、污水处理设施、配电房、泵房、车库、消防设施及其他建筑设施用房等。其建设规模应按完成

房屋建设标准确定。

第三章 建筑面积指标

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面积指标

第十一条 省、地

倒，比这家明天的走势在后锁定。

第十二名：名醫王輝民身家逾億智

財富總額：1.2億人民幣
工作地點：中國

資本來源：個人資本、公司資本、個人關係、政府資本

生虫病实验室，消毒实验室，杀虫实验室，食品、化妆品、水

物检疫实验室，检测实验室等。

三、血清学检验

鉴定实验室，四川癫痫研究

室，动物实验室等。

细胞学实验室等。

疾病预防

微生物实验室，食品、水、空气、污水、化

化物检测，消毒灭菌效果检测，便携式微生物检

测仪，便携式微生物群落和寄生虫定性检

测仪，微生物培养箱，生物显微镜，生物安全

检测，分子生物学基因扩增分析，便携式

食品安全性和生物接触分析，大型医疗设备使用质量检

查、职业中毒、农药中毒事件毒物分析，化学毒物

检测分析，核恐怖、放射污染事件因素检测分析，急症

与致畸毒，亚慢性与慢性毒性试验，刺激性与过敏性试验，致

性试验，营养与保健食品功能评价，化妆品功能评价，其他健康相关物品有关功能评价等。

3. 地级：开展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常见病原菌、病毒、霉菌培养分离鉴定，生物农药、消毒毒害微生物培养初步分离鉴定，食品、水、空气、涉水产品、化妆品等的卫生质量检测，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健康相关物品微生物检测，寄生虫病病原学检测，寄生虫病中间宿主的种群鉴定和密度测

定。

第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和教学用房的建设规模，根据卫生部《颁发试行<卫生防疫站工作制度>等六个文

第四章 建设用地指标

本条规定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原则。

第十五条

障、行政、特殊实验、教学培训用房以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用地。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绿化用地原则。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有良好的自然环境，应选择在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水源充足、地质条件稳定、周围无污染源、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应避免与工业区、商业区、居民区混建。
一、规划原则	第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不同业务工作的需要。
二、建筑与设施	第二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不同业务工作的需要。
三、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不同业务工作的需要。
四、设备与设施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不同业务工作的需要。
五、人员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不同业务工作的需要。
六、环境与安全	第二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不同业务工作的需要。
七、综合保障	第二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不同业务工作的需要。
八、其他	第二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不同业务工作的需要。

生物实验室中许多用房需要设置负压或进行净化。因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宜采取分散布局形式，不同类别的实验建筑宜独立设置，如分别设置毒理楼、理化楼、微生物楼等。

在总平面布局时，由于实验室常有不良气体排出，因此实验用房宜设置在当地夏季最小风频的上风向，并根据各类实验用房排放的气体特性以及对环境污染程度的大小，从上风向向下风向，宜按照毒理、理化、微生物依次排列，以降低对其它建筑物内空气的污染。

本条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各类功能建筑的分区以及各分

筑设计，在满足工艺性

第二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

安全卫生、经济适用、美观及易清洁等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科学严谨、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自然环境和卫生条件，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 在实验室内应尽可能避免产生有害气体。这些有害气体是指那些具有毒害、腐蚀性、易燃及易爆特性的气体。这些有害气体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在设计过程中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在设计过程中，应尽可能将有害气体排放到室外，避免造成室内污染，保障实验人员的安全，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因此，实验用房通风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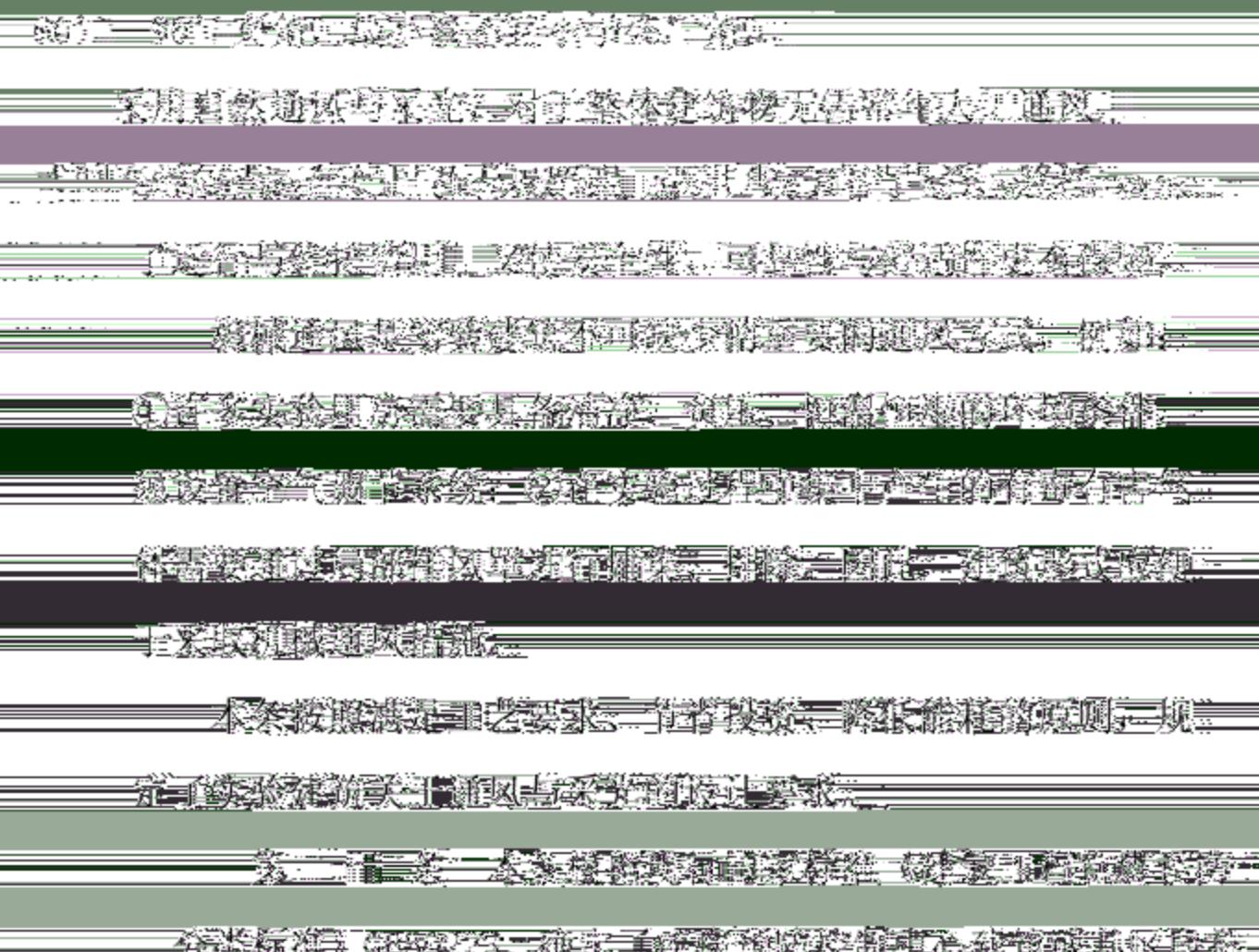
通风是实验用房全面通风的一种重要方式，自然通风

会产生各种有害气体，影响实验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因此，通风是实验

自然通

主要依靠开启门窗来实现。因此，有实验用房的建筑物不宜采用玻璃幕墙，宜采用窗下墙形式。在建筑设计时，应尽量考虑扩大外窗及其可开启的面积。自然采光对于实验用房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有利于实验人员的视觉判断，而且让自然日光进入实验用房将会改善每个空间的形象与品质。

实验建筑物的方位应保证室内具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仪器设备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日晒。实验建筑物的朝向，应根据夏季主导风向对实验室能形成穿堂风或能增加自然通风的风压作用确定。实验建筑物的迎风面与夏季主导风向宜成



震设防类别。

第二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的特点是实验内容

是多学科的，涉及微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等多方面的科学

研究，因此对实验室的环境条件、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等方面有特殊的要求。

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实验室应具有良好的通风与换气系统，以保证室内空气的清洁和卫生；②实验室应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操作和储存样品；③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紧急冲淋器、洗眼器、急救箱等；④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照明、温度、湿度等环境控制设施；⑤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通风、排毒、除湿、除菌等空气净化设施；⑥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排水、污水处理、废物处理等环保设施；⑦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电气、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

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实验室应具有良好的通风与换气系统，以保证室内空

气的清洁和卫生；②实验室应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操作和储存样品；③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安

全设施，如紧急冲淋器、洗眼器、急救箱等；④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照明、温度、湿度等环境控

制设施；⑤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通风、排毒、除湿、除菌等空气净化设施；⑥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排

水、污水处理、废物处理等环保设施；⑦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电气、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

由此，实验用房应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无一般民用建筑

研究实验室的防火设计及一定的操作台面以便各种

货架或架设或钢架布置等建造形式必须采用非

易燃材料和结构，消除混合结构承重墙对空间的限制，便

建、改建与扩建时灵活设置。

第二十四条 本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

GB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

设计防火要求，规定了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防

设置实验用房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对于大型贵重仪器实验室以及过水后将发生

或严重危及人体健康事故的实验室，应采用合

理的气体灭火装置。适用于实验室的气体灭火装置通常有自动

手提灭火器。采用自动气体灭火装置时，应在室

手动控制开关，同时还应在消防值班室设置手动

第三十五条 为了合理组织人流、物流、避

实验用房内部平面布局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实验

②人员经更衣室更衣后进出实验区；

是大型仪器设备经垂直通道到达楼层后可直接进

本条规定了实验室内部平面布局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疾控预防控制中心房屋在建

局，应根据各类用房散发废气的毒性、刺激性及异臭的强弱程度，以及工程管网量，并考虑合理的人流、物流组织和工作流程来确定。

实验、业务、保障及行政等各类功能用房集中在一个楼宇时，宜将实验室置于楼宇上部，明确功能分区，保证实验

实验用房的垂直交通，在满足人流需要的同时，更应满足物流，包括样品、试剂、器皿、仪器设备等运输的需要，因此

实验室室内安装电梯。层高四层及以上的实验室室内安装电梯。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内隔墙应优先选用厚度墙，但遇以下情况时，可采用其他形式的隔墙：

（一）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二）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三）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四）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五）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六）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七）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八）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九）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十）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十一）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十二）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十三）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十四）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十五）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十六）当实验室与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浴室等有不同温湿度要求的房间或与其他功能不同的房间合用时，宜采用双层或以上的隔墙。

的实墙，以利于放置冰箱、器皿柜、资料柜等高大物件。

实验用房吊顶、墙面的材料和构造除应满足不起尘、不积灰、吸附性小以外，还应满足耐消毒剂等化学物质腐蚀、防水与易清洗的要求。

~~实验室宜地而应采用耐腐蚀、耐磨损、易冲洗的建筑材料~~

~~如：聚丙烯板、聚氯乙烯板、酚醛塑料板、聚苯乙烯板、聚四氟乙烯板等。~~

~~实验室地面应采用耐腐蚀、耐磨损、易冲洗的建筑材料~~

~~如：聚丙烯板、聚氯乙烯板、酚醛塑料板、聚苯乙烯板、聚四氟乙烯板等。~~

~~实验室内应设置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实验室内应设置通风设施，通风设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通风设施的正常运行。~~

~~实验室内应设置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实验室内应设置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实验室内应设置急救设施，急救设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急救设施的正常运行。~~

~~实验室内应设置急救设施，急救设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急救设施的正常运行。~~

~~实验室内应设置急救设施，急救设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急救设施的正常运行。~~

在大型实验房，应根据排出的废水中的放射性物质浓度和化学

性质，设置适当的排放管道，以保证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混合后更具有害的实验废水，当含有强氧化剂或腐蚀性混合后的反应对管道有损害或可能造成事故时应分流排放。

4. 布理实验室用房，为了能够顺畅地排除实验动物房粪便，需要设置较一般污水更大直径的排水管道；因此，宜单独安装专用的排水系统。

5. 在实验室排水管上，应装设必要的阀门、过滤器、除油器等装置。

6. 排水管道应尽量短，且直，避免转弯，以免堵塞或损坏管道。

7. 排水管道应尽量少用弯头，以免堵塞或损坏管道。

8. 实验室排水管应集中布管，并装设必要的阀门、过滤器、除油器等装置。

9. 各实验室的排水管应设置独立的排水管道。

10. 排水管道应定期检修，保持畅通，以免堵塞或损坏管道。

11. 排水管道应定期消毒，以免滋生细菌。

12. 排水管道应定期清洗，以免堵塞或损坏管道。

13. 排水管道应定期检查，以免损坏或泄漏。

14. 排水管道应定期维护，以免损坏或泄漏。

15. 排水管道应定期检修，保持畅通，以免堵塞或损坏管道。

16. 排水管道应定期消毒，以免滋生细菌。

17. 排水管道应定期清洗，以免堵塞或损坏管道。

18. 排水管道应定期检查，以免损坏或泄漏。

19. 排水管道应定期维护，以免损坏或泄漏。

第三十一条 疟疾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验废水应当含有少量

化学毒物以及需要检测的致病生物的致命浓度，以防止其对环境造成危害。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有生物污染，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消除。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有生物污染，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消除。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有生物污染，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消除。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有生物污染，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消除。

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设置洗眼器与紧急冲淋器。

洗眼器与紧急冲淋器的水质应保持清洁。在建筑设计时应合理设置下水系统，以便定期置换管中陈水，保持水质常新。紧急冲淋器底部地面应防滑，不宜设置挡水板或淋浴盆，以防应急人员滑倒、绊倒，并采取地面防水措施，以免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影响周围环境。

有条件的实验用房，应设置与检测工作范围相应的有毒有害因素报警器等安全防护报警设施，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

本条规定了实验用房洗眼器、紧急冲淋器和有毒有害因素报警器等安全防护报警设施的设置原则。

第三十二条 除了冲淋、洗眼及为他人吃药的特殊需求外，一般实验室房的温度、湿度应满足仪器设备的工作要求，通常夏季温度不超过 28°C ，冬季温度不低于 16°C ，相对湿度为 $40\% \sim 60\%$ 。由于上述空气指标与人体舒适性要求相吻合，所以实验室房的温、湿度按舒适性指标控制即可满足要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建筑空调的适用情况与医院病房、宾馆饭店、办公写字楼、商场等建筑空调的适用情况有很大区别，实验建筑物的空调应具备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1 满足避免造成交叉污染的要求。不同的实验用房不得通

过空调系统发生空气交换，造成实验用房交叉污染，因此各实验用房的空调应具有独立回风的功能。

2 满足实验用房不饱和使用的要求。通常，实验用房的使用率不饱和，在实验建筑物中，有的是常用实验用房，有的是

非常用实验用房，有的甚至很少使用。对于实验室用房，每

周或每月都有可能需要对房间进行消毒、杀菌等操作。

在这些情况下，实验室用房必须具备定期消毒、杀菌的能

力，以满足实验用房不定期加班的要求。实验用房的班次较多，

3.3 满足实验

用房不饱和使用的要求，实验用房的班次较多，

因此，实验室用房的空调系统应具有独立、灵活、方便的控制功能。

在突发事件时，实验用房能够随时启用，因此希望

有提供小负荷的功能。

要求，实验用房的空调系统应具有独立、灵活、

有洁净、恒温恒湿、负压等特殊空气条件要求的

气调节系统宜分别独立设置；若采取合并系统，

则进行归类组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单元，各系统单

节能的特点。

实验用房，空

应功能：类

2 系统简单、使用灵活、运行费用低、维修方便。

密闭实验用房的空气应保证一定的新鲜度，其新风量按现行国家标准《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和《洁净

还应在重实训实验用房内考虑采取机械全面通风措施，对于散发

此操作的设备需要足够的排风量。第二，在设计实验室时，应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规模，考虑实验室的用电容量，以满足实验室的用电需求。实验室的用电容量应根据发展需要，同时，在设计实验室时，中心供电容量时应留有足够的余量。

为了安全保存菌种、毒种、试剂、疫苗以及维持实验的连

续性，实验室应设置必要的冷冻、冷藏、干燥、灭菌、无菌操作

等特殊条件的设施，以保证实验室工作的顺利进行。

实验室的给排水系统应根据实验室的性质、规模、功能、

使用性质、用水量及水压等具体情况而定，以满足实验室

工作的需要。实验室的给排水系统应包括给水、排水、雨水、

中水、消防、冷却水、循环水、废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

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

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

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

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雨水、污水、

要求。因此，应具备比较先进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楼宇自控等智能化系统，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范措施，并预留发展空间。

综合布线系统是实现楼宇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在日常工作

中，电子门禁系统是需要根据考虑承担的智能设施，其设计主要体现在对实验室人员的一般出入管理和准入制管理，对进入实验室用房、菌毒种库等的区域权限、时段权限以及出入人员姓名、出入时间等均可进行识别和记录，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体系中起到重要的安全保障作用。

第二十九条 减少对实验室人员

的影响和加强对实验人

的保护

本办法之承当

放置与储存等因素。

实验用台柜的配件应符合实验用房要求，如：拉手宜呈圆

证。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所需设备装备，是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基本工作任务所需具备的仪器设备。各地应根据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工作规范》的要求配置。

第四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主力军，不同防治功能的岗位都有较高的专业要求。如生物、化学、环境、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流行病学调查等岗位，

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岗位责任。

第四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岗位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岗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合格。

第四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激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岗位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第四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晋升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晋升，对晋升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轮换制度，定期组织岗位轮换，对轮换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淘汰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淘汰，对淘汰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晋升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晋升，对晋升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轮换制度，定期组织岗位轮换，对轮换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淘汰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淘汰，对淘汰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晋升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晋升，对晋升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轮换制度，定期组织岗位轮换，对轮换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淘汰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淘汰，对淘汰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晋升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晋升，对晋升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轮换制度，定期组织岗位轮换，对轮换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淘汰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淘汰，对淘汰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晋升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晋升，对晋升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轮换制度，定期组织岗位轮换，对轮换成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淘汰制度，定期组织岗位淘汰，对淘汰的人员给予奖励。